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编号:2018-087

截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共持有万丰奥威42,200,000股,持股成本合计3.53亿元,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0.48亿元,实现投资收益6.65亿元(其中,2018年1月1日至8月30日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7.11亿元,实现投资收益-0.10亿元)。以上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交易概述
1、万丰奥威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1,900万股,均价为26.10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9,59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除权后公司共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80万股。

2016年2月23日、25日、26日、29日、3月1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325,214股,均价为27.97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5,045,038.99元,截至2016年3月1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4,125,214股。

2016年5月4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除权后公司共持有万丰奥威股票88,250,428股。

2016年10月25日及10月26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万丰奥威股票3,000万股(均价为21.60元/股),1,700万股(均价为21.39元/股),截至2016年10月26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250,428股,实现投资收益66,839.28万元。

2016年5月2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公司共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9,500,513股。

2017年6月13日、14日、15日、16日、19日、20日、21日及22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0,058,971股,均价为15.95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1,991.47万元。截至2017年6月22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69,559,484股。

2018年5月2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2018年8月14日、8月22日、8月23日、8月24日、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及8月30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27,359,484股,均价7.26元/股。

公司与万丰奥威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万丰奥威69,559,484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共持有万丰奥威42,2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1.93%。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近期的证券市场环境,本着理性投资、审慎决策的原则,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计划未来不再增加新的证券投资,原有的证券投资也将未来适当的时机逐步实现退出,公司的战略和发展仍将聚焦于血液制品主营业务的深耕和精琢。本次交易对2018年度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投资情况
1、持股78号
2017年11月2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该信托计划,持股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后自股份份额,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2.5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持股78号部分份额,持股78号信托计划规模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上海莱士认购其中的2.50亿元。

上述信托计划均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均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沪深A股股票、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信托计划保障基金(按最新监管政策执行)。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上述信托计划由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向受托人提供投资建议。上述两个信托计划期限均为24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成立满6个月后经上海莱士申请受托人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并至少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受托人同意后,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托人。如发生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时,信托计划予以提前终止。

上述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外的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2)支付本信托合同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3)向受益人分红;4)分红方式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信托计划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2)支付本信托合同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3)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全体受益人分红,具体以本信托合同约定为准;4)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全体受益人额外分红,具体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5)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时该受益人调整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信托计划终止时调整后的信托单位净值。

按照双方约定,公司自愿为受益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且最迟不晚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24个月,以较早日期为准)扣除信托计划应付未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能满足受益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的分配,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受益人A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

2017年11月23日,持股78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295万股,均价为15.9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6,490.50万元。

2018年3月2日,持股78号持有万丰奥威29,664,077股,对应万丰奥威当天收盘价12.41元/股,持股78号财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因所持有万丰奥威股票尚处于停牌期,持股78号所持有的证券资产尚未进行变现,持股78号于3月20日扣除了2018年一季度度的相关费用后,财产净值已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追加补仓资金5,200.00万元。

2018年4月23日,持股78号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复牌,公司当日盘中追加补仓资金1,200.00万元,并分别于4月24日、4月25日及4月26日追加补仓资金3,300.00万元、3,000.00万元及1,300.00万元,合计追加补仓资金14,00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持股78号财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2018年7月4日追加补仓资金100.00万元,并分别于8月2日、8月3日、8月6日、8月8日、8月16日、8月17日、8月20日、8月24日和8月29日追加补仓资金220.00万元、100.00万元、520.00万元、1,280.00万元、470.00万元及770.00万元、360.00万元、100.00万元及320.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30日,持股79号财产净值再追加线以上。

截至2018年8月30日,持股78号共持有万丰奥威29,664,077股,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70亿元,实现投资收益0.09亿元(其中,2018年1月1日至8月30日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16亿元,实现投资收益0.09亿元)。以上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持股78号的部分份额。当市场和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在信托财产净值低于预警值,追加或止损值后委托人有权追加增强信托资金。

上述信托计划由我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投资建议(包括买入卖出),可能出现委托代表人因判断错误或存在违约风险,信用风险造成其作出的投资建议不利于信托计划运行,也可能造成信托投资损失的风险。

按照双方约定,公司自愿为受益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且最迟不晚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24个月,以较早日期为准)扣除信托计划应付未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能满足受益人A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的分配,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受益人A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

此外,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经济周期、投资操

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投资管理等,本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风险投资,股东大会对风险投资总额度及使用期限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总授权额度的范围内,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均召开了董事会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同时独立董事就该次风险投资事项出具相应的独立意见。

自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以来,相关投资审议程序完整,投资决定审慎。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1日、2016年2月22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风险投资相关事项,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10.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亿元,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2016年2月22日起3年。

2、董事会程序
在股东大会总授权额度的范围内,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均召开了董事会对风险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就该次风险投资事项出具相应的独立意见。

3、自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以来,相关投资审议程序完整,投资决定审慎。

4、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对风险投资事项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定期和持续性信息披露。

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之“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章节中,对截至报告期末末的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对年度及证券投资组合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公司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风险投资进展情况,对该次风险投资的审议情况、投资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披露。同时对于证券投资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参与的风险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86亿元,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29%。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拟将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负债转让给黄智勇先生、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拟终止本次交易,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终止事宜进行审议。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6月9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继续停牌。2017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恒泰长财发表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公司分别

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7月2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及恒泰长财发表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以及恒泰长财发表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瑞华所发表的《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以及恒泰长财发表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广东君信发表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瑞华所发表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华厚发表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黄智勇出售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黄智勇出售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8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瑞华所发表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

告》、《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

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启动筹划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积极开展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方案设计、法律咨询及审计评估工作,并且根据拟定方案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公司及时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与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且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有关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拟终止本次重组,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该事宜进行审议。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15,660,48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355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5,407,134股减少至1,139,746,65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8月30日办理完成。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无限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两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8月22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止2018年8月22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5,660,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4%,最高成交价为7.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00,499,663.25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5,660,484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55,407,134股减少至1,139,746,650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4,455,301	12.50%	144,455,301	12.67%
二、无限流通股	1,010,951,833	87.50%	995,291,349	87.33%
三、总股本	1,155,407,134	100.00%	1,139,746,650	100.00%

四、后续事项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浙0108民初2942号案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8-1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马股份”)于今日收到控股大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交的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浙0108民初2942号《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就原告孔北海诉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网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德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由审判员阮一伟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章麒、施维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二、本次收到《传票》的主要内容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11月28日就案号(2018)浙0108民初2942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在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三、案件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并未收到上述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相关案件均由控股股东转交。
2、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本案原定于2018年8月13日开庭审理。根据向控股股东了解得知,本案被告之一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此申请作出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传票》,本案已于2018年11月28日开庭审理。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并未收到本案2000万元借款。公司已委托律师应诉,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经接洽,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已于2018年5月14日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的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冻结,公司尚未收到与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具体事项待后续有进展后将及时披露。
2、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及股份变动报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8-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18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21日及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刊登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8月1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及2018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468,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最高成交价为19.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792,183.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依法依

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关股份注销之前,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64,236,186股减少至558,768,12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718,069	0.84	4,718,069	0.84
无限流通股	559,518,117	99.16	554,050,059	99.16
总股本	564,236,186	100.00	558,768,128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2018年8月30日为基础。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8-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类型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现场交流的方式召开2018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18年9月4日(星期二)15:00—17:00在武汉东湖高新区华中科技大学大学产业园华工科技本部四楼多功能厅召开。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
华工科技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舍树先生;华工激光总经理郑家科先生;华工光源总经理胡长飞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

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提高本次会议的效率,敬请有意参与本次会议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预约出席,预约时可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